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称“正德鑫盛”）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基于公司蓝绿业务扩产的实际需求，拟调整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首期缴足人民币 30,000 万元，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新增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需特别决议事项。
-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商敬军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日-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日15:00至2017年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商敬军先生主持。董事长金张育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191,68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62%。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名，代表1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 191,565,2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896%；

(2) 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 11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对外签署主营业务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77,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3,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84%；反对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16%；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蓝绿光业务扩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5,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32%；反对 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8.006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及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5,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32%；反对 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06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5,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32%；反对 56,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068%；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625,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3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932%；反对 4,6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16%；弃权 52,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子江律师、钱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